

2. 核可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的代表同伊斯兰会议秘书处代表第二次大会的结论和建议；^④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特别是谈判合作协定，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7. 建议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双方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举行协调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

8. 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机制；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16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41/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5年10月25日第40/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⑤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加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处于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等问题有直接关联，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保持和进一步加强合作有助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

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1986年10月17日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⑥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⑦所通过的关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各项建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中关于政治事项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秘书长就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

^⑤ A/41/481。

^⑥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1次会议。

^⑦ A/38/299 和 Corr.1，第五节。

^④ 同上，第三节C。

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代表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和 1985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安曼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的部门性会议^⑥通过的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并赞赏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推动执行突尼斯建议和安曼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3.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继续加强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的合作, 以期为中东的冲突和处于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4.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 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以期提高两组织增进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6.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 以推动执行 1983 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 并就 1985 年安曼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对口的各有关署、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c) 就 1987 年召开关于开发阿拉伯区域人力资源的部门性联合会议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进行协商;

(d)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为拟议的关于开发阿拉伯区域人力资源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7.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署、

组织和机构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进行合作, 对在各个领域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之间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对口的各有关署、组织和机构就双边性质的项目进行接触和协商, 以便推动各项目的执行;

(c) 至迟于 1987 年 5 月 15 日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 特别是对突尼斯会议和安曼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8.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 于适当时举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关于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的定期协商;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0 月 1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41/5.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1982 年 10 月 29 日第 37/8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7 号、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7 号和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⑦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 1986 年 10 月

^⑥ 见 A/40/481/Add.1.

^⑦ A/41/653.